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大將鑫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黃建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黃建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